

## 耕作協議書

本耕地所有權人(以下簡稱甲方) 持有下列耕地，經雙方協議同意委由耕作人(以下簡稱乙方)等從事農業耕作，特立協議書為證。

土地坐落及地號	本筆面積(公頃)	權利面積(公頃)	甲方		乙方		備註
			所有權人及身分證字號	簽名 蓋章	所有權人及身分證字號	簽名 蓋章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